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債　務　人　李秋玲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43,290元，及其中36,129元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.8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因民法第205條關於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業已修正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（詳附錄法條），是就債權人請求之利息利率逾越新修民法第205條規定之範圍者，本院爰應予駁回，而僅得准許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利率的範圍內核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錄：

【民法第205條】

（民國110年0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依據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

項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）

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

【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-1條】

修正之民法第205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